

新北市商家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申請製作計畫

一、緣起：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之使用，本市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所販售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環保兩用袋，即購物用塑膠袋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為擴展環保兩用袋的使用商家數量、增加商品使用型式(與商品結合之商品萬用袋)，並提升本市商家環保形象，爰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單位：須為公司或行號，且單次申請總數量至少須達 5 萬個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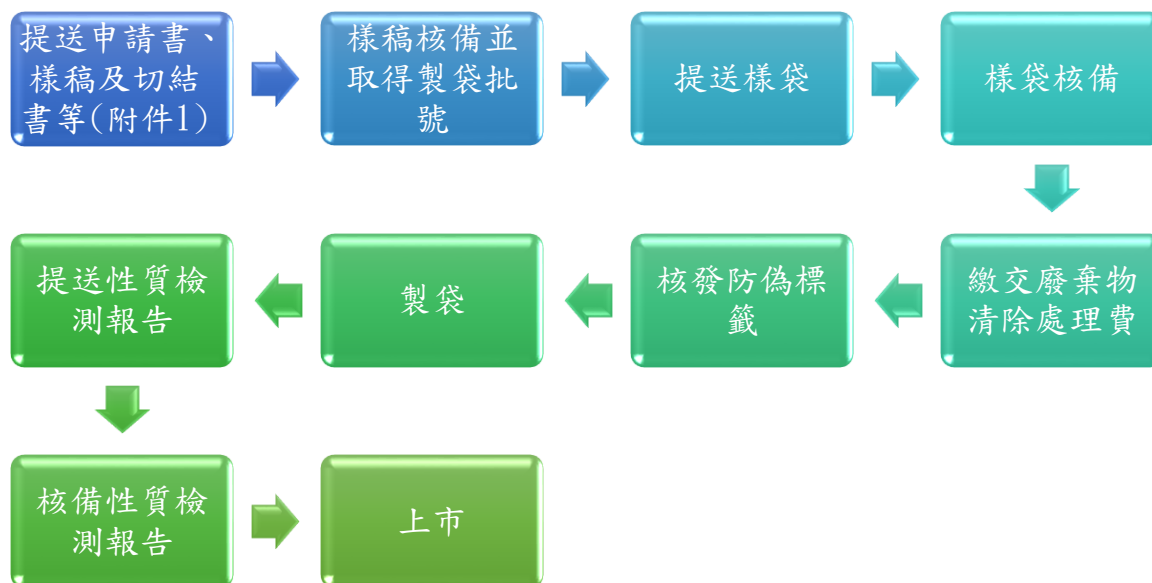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表單詳如附件 1)：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單位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販售點(限新北市轄內實體及網路門市)資料。
- (四) 製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 環保兩用袋或商品萬用袋設計樣稿。
- (六) 切結書(申請商品萬用袋免附)。

四、申請製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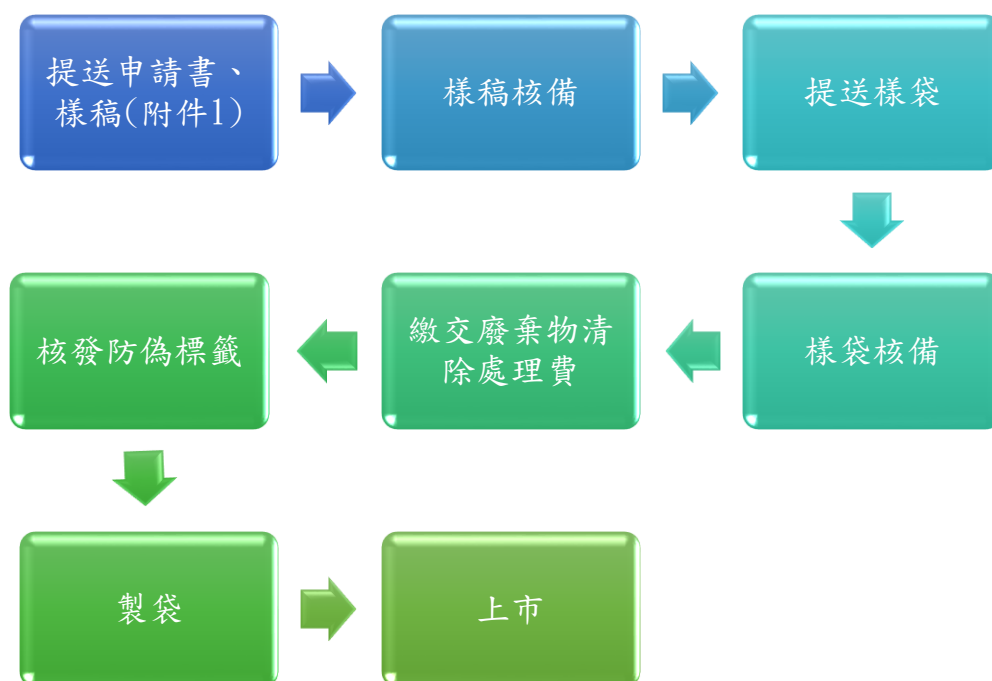
(一) 環保兩用袋：

- 1、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書、樣稿及切結書等向本局提出申請。
- 2、本局核備樣稿並給予製袋批號。
- 3、申請單位提送樣袋，本局審視樣袋外觀及認證公升數後核備。
- 4、申請單位繳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後，本局核發申請數量及規格之防偽標籤。
- 5、申請單位正式製袋及貼標籤。
- 6、申請單位自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 CNS12987 辦理性質檢測通過後，提送提送性質檢測報告予本局核備。
- 7、申請單位自行製作之環保兩用袋上市。



(二) 商品萬用袋：

- 1、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書及樣稿等向本局提出申請。
- 2、本局核備樣稿。
- 3、申請單位提交樣袋，本局審視樣袋外觀及認證公升數後核備。
- 4、申請單位繳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後，本局核發申請數量及規格之防偽標籤。
- 5、申請單位正式製袋及貼標籤後上市。



五、設計樣式及費用規定(製作規範如附件 2)：

(一) 環保兩用袋：

- 1、袋身為粉紅色提耳式背心袋、雙邊向內打摺，尺寸規格應比照本局統一製作之公版中、大型環保兩用袋。
- 2、印刷版面之環保兩用袋 logo 及防偽標籤位置及文字依本局指定位置、大小設計。
- 3、背面紅框內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設計決定版面樣式。
- 4、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型袋為 2 元/個，大型袋為 5 元/個。
- 5、申請單位之販售點代售環保兩用袋，其向民眾收取清除處理費應開立收據。



圖例：各申請單位可自行於背面紅框內設計環保兩用袋版面樣式

(二) 商品萬用袋：

- 1、商品外包裝袋型式由申請單位自行設計為萬用袋。
- 2、商品萬用袋應標示本包裝袋可供民眾當成專用垃圾袋使用之相關宣導說明。
- 3、商品萬用袋之品質管理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於袋子明顯處標示申請單位客服專線，以供民眾辨識。
- 4、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共有 10、15、20 公升規格，依單位容積費率每公升新臺幣 0.36 元計算每個萬用袋費用。
- 5、商品萬用袋之清除處理費應內含於商品費用中，不得再向民眾額外收取費用。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製袋前：

1. 申請單位提供之設計樣稿經本局核備後，本局將提供之環保兩用袋圖檔供套用，申請單位應切結遵守授權輸出稿件版面及刻製模具印刷版面不得私自備份及外流，保證該輸出稿件版面及刻製模具印刷版面之權利不被侵害。如有不當行為，願無異議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對本局造成損害時，當負賠償責任。
2. 各申請單位應以本局指定方式給付本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每公升單位容積費率為新臺幣 0.36 元，中型袋為 2 元、大型袋為 5 元。
3. 申請單位領到防偽標籤後，應於次日起 20 日內清點確認防偽標籤數量及品質，點驗期間如發現有短缺或瑕疵，應立即通知本局補發或更換，並經本局認定後補發，若逾期提報且未提出實據，視同遺失防偽標籤，補發需補繳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二) 製袋及販售：

1. 申請單位正式製袋並經本局核備檢測報告後，申請單位應自行規範合理批次檢測頻率，以維持製袋品質。
2. 申請單位相關資料若有變更，應暫停製袋及供貨，經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辦理變更完成核備後，再恢復製袋及供貨。
3. 使用防偽標籤如有毀損而需換發，申請單位應將防偽標籤廢品黏貼於「新北市商家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申請製作」毀損防偽標籤黏貼表(如附件 3)，並造冊列出每枚序號繳交本局點收後，依毀損數量向本局領取等量之防偽標籤，但前述毀損數量不得超過申請數量萬分之一，超過萬分之一之部分每枚計算該防偽標籤公升數換算之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售價。
4. 申請單位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經核定後不得擅自變更大小、樣式、規格及售價，或增加其他標誌、文字，若經舉發查證屬實，合作終止並取消製袋資格。
5. 申請單位不得私自販售、製作、影印及外流防偽標籤，若有上述情事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及 45 條規定究辦，本局得

終止合作並取消製袋資格。

6. 經查獲申請單位提供非本局同意或簽約之販售點販售環保兩用袋，本局得終止合作並取消製袋資格。
7. 申請單位自行製作之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對消費者應負瑕疵更換之責。
8.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至販售點進行抽樣，樣品若不合格，本局得限期要求申請單位改善，逾期未改善本局得終止合作並取消製袋資格。
9. 申請單位及其販售點不得收受本局製發之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10. 本局基於政策規定或業務所需，要求申請單位配合事項，申請單位願以合作支持之態度，盡一切可能協助解決。
11. 申請單位每月 5 日前向本局提報前 1 個月之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銷售數據。

(三) 合作終止：

1. 申請單位製作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因政策變更或申請單位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製袋，應主動通知本局，本局得終止或解除部分合作，並停止製袋。
2. 申請單位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經本局發文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終止合作並取消製袋資格。
3. 終止合作並取消製袋資格後，申請單位已製作且張貼防偽標籤之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仍請申請單位依申請製作計畫規定代售完竣。申請單位賸餘未使用防偽標籤應退還本局，並經本局點收確認後備查及退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單位已製作且張貼防偽標籤，但已無力販售之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本局不退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且須經本局點收確認後封存或銷毀，並應詳細紀錄可事後追查確認領標、製作、貯存、交貨及銷毀流程。

新北市商家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申請製作

文件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申請單位 自行檢核	環保局 複核
1	申請書(附件 1-1)		
2	申請單位公司登記 證明文件或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		
3	販售點資料 (附件 1-2)		
4	製袋廠商公司登記 或商業登記及工廠 登記證明文件		
5	環保兩用袋(商品萬 用袋)設計樣稿		
6	切結書(附件 1-3)		

申請單位：

新北市商家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製作 申請書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登記地址				
販售點數量 (含實體及網路)				
預計發行期間				
聯絡姓名、電話				
Email(聯絡窗口)				
委託製袋廠商名稱				
委託製作地點				
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兩用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萬用袋	
申請製作規格/數量	規格	數量(個)	規格	數量(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袋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升	
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試算)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販售點資料

編號	販售點名稱	地址	電話
1			
2			
3			
4			
5			
6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申請單位：

切結書

茲 公司委託 公司印製「新北市商家環保兩用袋」印刷模具刻版乙式，雙方願遵守授權刻製模具印刷版面不私自備份及外流，保證該版面之權利不被侵害；另亦負保密義務，未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如有以上不當行為，願無異議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造成損害時，當負賠償責任，委託公司負連帶責任，如發生爭端欲提起訴訟，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人：

委託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章

公司章

受託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商家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申請製作 規範

一、製作規格與材質：

(一) 環保兩用袋：

1. 材質：建議以 HDPE（高密度聚乙烯）成份為主，LLDPE（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使用比例不得超過 25%。
2. 顏色：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核定顏色為原則。
3. 型式：提耳式(含摺角)+袋舌。
4. 規格：

袋子規格	寬度(mm)	長度(mm)	雙面膜厚(mm)	摺角寬度(mm)
中型	242-257	397-422	0.06 以上	70 以上
大型	329-350	523-556	0.07 以上	80 以上

(二) 商品萬用袋：

1. 材質：建議聚乙烯材質為主。
2. 顏色：依本局核定顏色為原則。
3. 型式：依商品包裝形式設計。
4. 規格：商品萬用袋容積經本局認證符合之規格為 10、15 及 20 公升。

二、印刷：除指定標示外，圖案及印刷文字顏色可由申請單位自行設計，指定標示如下：

(一) 環保兩用袋：

1.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字樣。

2. 防偽標籤黏貼處，標籤大小為 7cm*5cm，貼標籤處除規定文字外不得額外印刷。
3. 本袋費用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字樣。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諮詢專線。
5. 環保兩用袋商品條碼。
6. 垃圾清運時間查詢網站 QR code。

(二) 商品萬用袋：

1. 新北市環保兩用袋字樣。
2. 防偽標籤黏貼處，標籤大小為 7cm*5cm，貼標籤處除規定文字外不得額外印刷。
3. 防偽標籤辨識說明。
4. 本袋費用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字樣。
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諮詢專線。
6. 申請單位之客服諮詢專線。

三、申請單位於印刷版面須變更時，應提送本局核備後實施。

四、防偽標籤黏貼標準：

- (一) 須在每個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正面指定之位置或方式，黏貼本局核發該型號之防偽標籤。
- (二) 防偽標籤須與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完全附著貼妥。
- (三) 黏貼於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上之防偽標籤須呈現完整、整張的圖示，不可有破損、圖示不清之情形。
- (四) 防偽標籤四個角不能翹起。
- (五) 防偽標籤黏貼後須無法完整撕下。
- (六) 黏膠不能滲漏或滲透至袋內。
- (七) 黏貼折疊後不能沾黏袋面或其他塑膠袋。

五、環保兩用袋性質檢測（六大檢驗項目）：

- （一）外觀：袋質須均勻，不得有氣泡、破洞及異物等有礙使用缺點存在。
- （二）抗拉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3 點：縱向：19.0 N/25±2mm（1.937kgf/25±2mm）以上、橫向：16.5 N/25±2mm（1.683kgf/25±2mm）以上。
- （三）伸長率：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4 點：縱向：200%以上、橫向：350%以上。
- （四）耐衝擊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5 點：80g 或以上。
- （五）耐撕裂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6 點：縱向：0.54N（55gf）以上、橫向：1.08N（110gf）以上。
- （六）熱封強度：依 CNS12987 第 4 項第 8 點：15N/25±2mm（1.53kgf/25±2mm）以上。

案號：_____

附件 3

「新北市商家環保兩用袋(商品萬用袋)申請製作」毀損防偽標籤黏貼表

廠商：_____ 規格：_____ 型 _____ 本頁：_____ 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_____